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危險藥物條例》 (第 134 章) 《2015 年危險藥物條例 (修訂附表 1) 令》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條例》)第 50(1) 條，訂立《2015 年危險藥物條例 (修訂附表 1) 令》(《修訂令》)(附件 A)，以管制新類型的合成大麻素及 NBOMe 化合物。

理據

合成大麻素

2. 合成大麻素的結構特徵讓它能夠與人體細胞內一種已知的大麻素受體結合，產生的反應與大麻的有效成分四氫大麻酚相似。合成大麻素可造成的傷害、濫用傾向及成癮性與大麻大致相若。這包括導致幻覺、情緒波動、血壓上升、心跳加速及痙攣。含有合成大麻素的毒品對健康構成的風險更甚於大麻，因為吸食者不瞭解這些合成大麻素的濃度和成份。不同種類的合成大麻素漸趨普及，已逐漸成為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所關注的問題，尤以歐洲為然。

3. 鑑於合成大麻素潛在危害健康的隱憂，當局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把在香港規管合成大麻素的建議提交予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將合成大麻素五個類屬定義和以名稱列出的五種物質，納入《條例》附表 1 的規管範圍。有關的定義與當時英國和美國所訂立的定義相若。

4. 合成大麻素在世界各地不斷演化並以新的種類出現，這使海外不少司法管轄區如英國、美國、澳洲及新西蘭，均更新合成大麻素在它們法例的定義，將新品種納入條例的規管範圍。一如這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當局在對合成毒品的持續監察過程中，亦察覺在本港現行法例規管範圍以外的新品種合成大麻素出現。為了堵塞這個漏

洞，我們需要適當修訂有關法例，將這些新品種的合成大麻素納入法例規管。

5. 在參考海外發展後，我們檢視了《條例》附表 1 第 I 部合成大麻素的定義（見附件 B）。根據已知的醫學文獻，新的物質並無認可的醫藥用途，而本港亦沒有含這些新物質的註冊藥劑製品。當局在貿易報關方面並無這些新物質的進出口記錄。在二零一四年，當局在本港檢獲 60.3 公斤新品種的合成大麻素。

NBOMe 化合物

6. NBOMe 化合物屬高濃度迷幻劑，製造以倣效麥角副酸二乙基酰胺的濫用後果。麥角副酸二乙基酰胺俗稱為麥角酰胺、麥角酰二乙胺及其它麥角酰胺之 N-烷基衍生物，目前受到《條例》規管，即《條例》所訂明的麥角酰胺和麥角酰二乙胺及其它麥角酰胺之 N-烷基衍生物。吸食 NBOMe 化合物，可令人產生幻覺，並引致發抖、噁心、失眠和妄想。NBOMe 化合物通常以吸墨紙或以粉狀形式吸食，在澳洲、英國、美國等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均已受到規管。

7. 在眾多 NBOMe 化合物中，較常被吸食的，是 25I-NBOMe[4-碘-2,5-二甲氨基-N-(2-甲氨基苄基)苯乙胺](附件 C 第 1 項)。根據英國藥物濫用諮詢委員會的資料，這種 NBOMe 化合物對人體神經系統的 5HT2A 受體而言，屬高濃度促效劑¹。該等物質，因其濃度高，吸食過量十分危險。在英國和世界各地，均有因吸食 NBOMe 化合物而死亡的個案。在澳洲，25I-NBOMe 通稱為「巫師(wizard)」，過往數年，多個州份均有人因吸食這種化合物致死，亦有許多過量吸食的個案。

8. NBOMe 化合物並無認可的醫療用途，而且香港亦沒有這種物質的註冊藥劑製品。當局在貿易報關方面並無這些新物質的進出口記錄。以吸墨紙吸食的 NBOMe 化合物，在本港稱為「開心紙」。本港於二零一四年檢獲 702 克 NBOMe 化合物。

9. 根據第 36 屆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的報告，現已有不法分子製造沒有認可治療用途的 NBOMe 化合物。經考慮有關 NBOMe 化合物濫用的情況後，該委員會建議將三種 NBOMe 化合物（附件 C 的第 1 至第 3 項）列入《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1971

¹ 促效劑是一種可結合受體，以及啟動受體以產生生物反應的化學品。

年公約》)附表 I 內。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至十七日聯合國麻醉品委員會第 58 屆會議上，成員國採納藥物依賴問題專家委員會的建議，將這些化合物列入《1971 年公約》附表 I。就本港而言，聯合國麻醉品委員會的決定，相當於將 NBOMe 化合物納入《條例》附表 1 的第 I 部。

建議

10.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的附表 1 第 I 部，以更新合成大麻素的定義，及規管 NBOMe 化合物。

11. 根據《條例》所訂，凡列入附表 1 第 I 部的物質，均屬危險藥物，受到衛生署實施的牌照制度所管制。《條例》訂明，製造、進口、出口或供應這些物質，均須向衛生署申領牌照。非法販運和製造這些物質的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及罰款 500 萬元。管有、服用和供應這些物質亦可被刑事檢控。

《修訂令》

12. 《修訂令》(載於附件 A)旨在更新合成大麻素(如附件 B 所述)的定義，及把 NBOMe 化合物(如附件 C 所述)加入《條例》附表 1 第 I 部。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建議的影響

14.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條例》現有的約束力並無影響。建議對經濟、生產力或環境均無影響，亦沒有涉及性別範疇的影響。另一方面，建議亦合乎保障香港市民健康的可持續發展原則。此外，吸毒除了影響吸毒者的健康，更經常對吸毒者的家庭帶來嚴重衝擊，家人可能會有情緒困擾，例如感到憤怒和挫敗等，也可能耗盡積蓄，以清還因吸毒的負債。這建議是我們致力監察不斷出現新型毒品的工作之一，以確保當局可以適時將這些物質納入管制。這有助預防因家庭成員吸毒而引起的家庭問題及緊張關係。因實施建議所增加的工作及財政影響預計輕微，額外需求將會由有關決策局及部門以現有資源吸納。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徵詢相關業界，以及《條例》和《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的持牌者。他們並無異議。

16. 我們亦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和四月十日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及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支持修訂建議。

宣傳安排

17. 《修訂令》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刊憲。我們會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背景

18. 危害精神毒品越趨普遍，加上不斷出現新的合成毒品，對全球在立法管制和執法方面均帶來新挑戰。我們需要保持警覺，密切留意海外和本地的毒品趨勢，適時作出行動去立法管制新興毒品。

查詢

19. 若對本文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以下人員聯絡 –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張敏宜女士
電話：2867 5676

保安局禁毒處
二零一五年六月

《2015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令》

第1條

1

《2015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50(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5年11月27日起實施。

2.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1

- (1) 附表1，第I部，第1(a)段，在“鹵噁唑侖”項目之後 —
加入
“萘-1-基-(4-戊基橋氧基萘-1-基)甲酮”。
- (2) 附表1，第I部，第1(a)段，在“氯胺酮”項目之後 —
加入
“喹啉-8-基1-戊基-1H-吲哚-3-羧酸酯
喹啉-8-基1-氟戊基-1H-吲哚-3-羧酸酯
喹啉-8-基1-(環己基甲基)-1H-吲哚-3-羧酸酯”。
- (3) 附表1，第I部，第1(a)段，在“6-烟鹼可待因(菸鹼可待因)”項目之後 —
加入
“N-(1-氨基-3,3-二甲基-1-橋氧基丁-2-基)-1-戊基-1H-吲哚-3-酰胺
N-(1-氨基-3-甲基-1-橋氧基丁-2-基)-1-(4-氟
基)-1H-吲哚-3-酰胺”。

《2015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令》

第3條

2

N-(1-氨基-3-甲基-1-橋氧基丁-2-基)-1-戊基-1H-吲哚-3-酰胺

N-(1-氨基-3-甲基-1-橋氧基丁-2-基)-1-(環己基
甲基)-1H-吲哚-3-酰胺

N-(金剛烷-1-基)-1-(5-氟戊基)-1H-吲哚-3-甲
酰胺

N-(金剛烷-1-基)-1-戊基-1H-吲哚-3-酰胺

N-(金剛烷-1-基)-1-戊基-1H-吲哚-3-甲酰胺”。

(4) 附表1，第I部，第1(a)段 —

(a) 在“4-氯基-1-甲基-4-苯基哌啶”項目之前 —
加入

“4-氯-2,5-二甲氧基-N-(2-甲氧基苄基)苯乙胺”；

(b) 在“4-氯基-2-二甲胺基-4,4-二苯基丁烷”項目之後 —
加入
“4-溴-2,5-二甲氧基-N-(2-甲氧基苄基)苯乙胺”。

(5) 附表1，第I部，第1(a)段，在“2-甲基-3-嗎啉酮-1,1-二
苯基丙烷羧酸”項目之前 —
加入

“2,5-二甲氧基-N-(2-甲氧基苄基)苯乙胺”。

(6) 附表1，第I部，第1(a)段 —

(a) 在“3,6二烟酰嗎啡(菸鹼嗎啡)”項目之前 —
加入

“3-(1,1-二甲基丁基)-6a,7,10,10a-四氫-6,6,9-三甲基-
6H-二苯並[b,d]吡喃”；

(b) 在“4-甲基阿米雷司”項目之前 —
加入

- “4-[4-(1,1-二甲基庚基)-2,6-二甲氧基苯基]-6,6-二甲基-雙環[3.1.1]庚-2-烯-2-甲醇”。
- (7) 附表1，第I部，第1(a)段，在“4-苯基哌啶-4-羧酸乙酯”項目之前 —
加入
“4-氟-2,5-二甲氧基-N-(2-甲氧基苄基)苯乙胺”。
- (8) 附表1 —
(a) 英文文本，第I部，第1(a)段 —
廢除
“9-(Hydroxymethyl)-6,6-dimethyl-3-(2-methyloctan-2-yl)-6a, 7, 10, 10a-tetrahydrobenzo[c]chromen-1-ol
[9-Hydroxy-6-methyl-3-[5-phenylpentan-2-yl] oxy-5, 6, 6a, 7, 8, 9, 10, 10a-octahydrophenanthridin-1-yl] acetate”
代以
“[9-Hydroxy-6-methyl-3-[5-phenylpentan-2-yl]oxy-5, 6, 6a, 7, 8, 9, 10, 10a-octahydrophenanthridin-1-yl] acetate
9-(Hydroxymethyl)-6,6-dimethyl-3-(2-methyloctan-2-yl)-6a, 7, 10, 10a-tetrahydrobenzo[c]chromen-1-ol”；
- (b) 第I部，第1(a)段，在“3-二甲基庚基-11-羥基六氫大麻酚”項目之後 —
加入
“3-羥基-2-[6-異丙烯基-3-甲基-環己-2-烯-1-基]-5-戊基-1,4-苯醌”。
- (9) 附表1，第I部，第1(a)段 —
(a) 在“(6AR,10AR)-3-(1,1-二甲基庚基)-6A,7,10,10A-四氫-1-羥基-6,6-二甲基-6H-二苯並[B,D]吡喃-9-甲醇”項目之前 —

- 加入
“4-碘-2,5-二甲氧基-N-(2-甲氧基苄基)苯乙胺”；
- (b) 在“N-(1-氨基-3-甲基-1-橋氧基丁-2-基)-1-(環己基甲基)-1H-吲哚-3-酰胺”項目之後 —
加入
“N-(2-甲氧基苄基)-1-[3-溴-2,5-二甲氧基二環[4.2.0]辛-1,3,5-三烯-7-基]甲胺”。
- (10) 附表1，第I部，第1(a)段，在“4-甲基阿米雷司”項目之前 —
加入
“4-甲基-2,5-二甲氧基-N-(2-甲氧基苄基)苯乙胺”。
- (11) 附表1，第I部，第1(g)段 —
(a) 廢除
“3-(1-萘甲酰基)吲哚或”
代以
“3-(1-萘甲酰基)吲哚、3-(2-萘甲酰基)吲哚、”；
- (b) 在“1H-吲哚-3-基-1-萘甲烷”之後 —
加入
“或1H-吲哚-3-基-2-萘甲烷”；
- (c) 在“環烷乙基”之後 —
加入
“、氟烷基、羥烷基、鹵代烷基、(N-甲基哌啶-2-基)甲基”。
- (12) 附表1，第I部，第1(h)段 —
(a) 在“3-(1-萘甲酰基)吡咯”之後 —
加入

- “或 3-(2-萘甲酰基)咁咯”；
- (b) 在“環烷乙基”之後 —
加入
“、氰烷基、羥烷基、鹵代烷基、(N-甲基哌啶-2-基)甲基”。
- (13) 附表 1，第 I 部，第 1(i)段 —
(a) 磨除
“1-(1-萘甲基)茚”
代以
“1-(1-萘亞甲基)茚或 1-(2-萘亞甲基)茚”；
- (b) 在“環烷乙基”之後 —
加入
“、氰烷基、羥烷基、鹵代烷基、(N-甲基哌啶-2-基)甲基”。
- (14) 附表 1，第 I 部，第 1(j)段，在“環烷乙基”之後 —
加入
“、氰烷基、羥烷基、鹵代烷基、(N-甲基哌啶-2-基)甲基”。
- (15) 附表 1，第 I 部，第 1(m)(v)段 —
磨除句號
代以分號。
- (16) 附表 1，第 I 部，在第 1(m)段之後 —
加入
“(n)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3-苯甲酰基咁哚通過在咁哚環的氮原子上以烷基、鏈烯基、環烷甲基、環烷乙基、氰烷基、羥烷基、鹵代烷基、(N-甲基哌啶-2-基)甲基或 2-(4-嗎啉基)乙基所取代生成的化合物，而不論生

- 成物有否再在咁哚環或苯環上被不限數量取代(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a)分段中)；
- (o)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3-(1-金剛烷甲酰基)咁哚或 3-(2-金剛烷甲酰基)咁哚通過在咁哚環的氮原子上以烷基、鏈烯基、環烷甲基、環烷乙基、氰烷基、羥烷基、鹵代烷基、(N-甲基哌啶-2-基)甲基或 2-(4-嗎啉基)乙基所取代生成的化合物，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咁哚環或金剛烷環上被不限數量取代(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a)分段中)；
- (p)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3-(2,2,3,3-四甲基環丙基甲酰基)咁哚通過在咁哚環的氮原子上以烷基、鏈烯基、環烷甲基、環烷乙基、氰烷基、羥烷基、鹵代烷基、(N-甲基哌啶-2-基)甲基或 2-(4-嗎啉基)乙基所取代生成的化合物，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咁哚環上被不限數量取代(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a)分段中)。”。

行政長官

2015年 6 月 26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1 第 I 部，以對以下可被濫用的物質，施加管制 —

- (a) 通常稱為 NBOMe 化合物的某些種類的合成物質；
- (b) 通常稱為合成大麻素的其他某些種類的合成物質。

建議《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1 的修訂
－合成大麻素

(備註：建議修訂以「灰色」標示。沒有塗上「灰色」的原文已於 2011 年 4 月 1 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管制。)

1. 納必龍
2. [2,3 二氫 5 甲基-3-(4-甲基嗎啉)吡咯[1,2,3]-1,4-苯並噁嗪-6-基]-1-萘基甲酮
3. 3-二甲基庚基-11-羥基六氫大麻酚
4. (6AR,10AR)-3-(1,1-二甲基庚基)-6A,7,10,10A-四氫-1-羥基-6,6-二甲基-6H-二苯並[B,D]吡喃-9-甲醇
5. 左南曲朵
6.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3-(1-萘甲酰基)吲哚、3-(2-萘甲酰基)吲哚、1H-吲哚-3 基-1-萘甲烷或 1H-吲哚-3 基-2-萘甲烷通過在吲哚環的氮原子上以烷基、鏈烯基、環烷甲基、環烷乙基、氟烷基、羥烷基、鹵代烷基、(N-甲基哌啶-2-基)甲基或 2-(4-嗎啉基)乙基所取代生成的化合物，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吲哚環或萘環上被不限數量取代(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a)分段中)
7.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3-(1-萘甲酰基)吡咯或 3-(2-萘甲酰基)吡咯通過在吡咯環的氮原子上以烷基、鏈烯基、環烷甲基、環烷乙基、氟烷基、羥烷基、鹵代烷基、(N-甲基哌啶-2-基)甲基或 2-(4-嗎啉基)乙基所取代生成的化合物，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吡咯環或萘環上被不限數量取代(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a)分段中)

8.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1-(1-萘亞甲基)茚或 1-(2-萘亞甲基)茚通過在茚環 3-位上以烷基、鏈烯基、環烷甲基、環烷乙基、氰烷基、羥烷基、鹵代烷基、(N-甲基哌啶-2-基)甲基或 2-(4-嗎啉基)乙基所取代生成的化合物，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茚環或萘環上被不限數量取代(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a)分段中)
9.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3-苯乙酰基呡哚通過在呡哚環的氮原子上以烷基、鏈烯基、環烷甲基、環烷乙基、氰烷基、羥烷基、鹵代烷基、(N-甲基哌啶-2-基)甲基或 2-(4-嗎啉基)乙基所取代生成的化合物，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呡哚環或苯環上被不限數量取代(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a)分段中)
10.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2-(3-羥基環己基)酚通過在酚環 5-位上以烷基、鏈烯基、環烷甲基、環烷乙基或 2-(4-嗎啉基)乙基所取代生成的化合物，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己基環上被不限數量取代(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a)分段中)
11.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3-苯甲酰基呡哚通過在呡哚環的氮原子上以烷基、鏈烯基、環烷甲基、環烷乙基、氰烷基、羥烷基、鹵代烷基、(N-甲基哌啶-2-基)甲基或 2-(4-嗎啉基)乙基所取代生成的化合物，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呡哚環或苯環上被不限數量取代(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a)分段中)
12.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3-(1-金剛烷甲酰基)呡哚或 3-(2-金剛烷甲酰基)呡哚通過在呡哚環的氮原子上以烷基、鏈烯基、環烷甲基、環烷乙基、氰烷基、羥烷基、鹵代烷基、(N-甲基哌啶-2-基)甲基或 2-(4-嗎啉基)乙基所取代生成的化合物，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呡哚環或金剛烷環上被不限數量取代(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a)分段中)
13.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3-(2,2,3,3-四甲基環丙基甲酰基)呡哚通過在呡哚環的氮原子上以烷基、鏈烯基、環烷甲基、環烷乙基、氰烷基、羥烷基、鹵代烷基、(N-甲基哌啶-2-基)甲基或 2-(4-嗎啉基)乙基所取代生成的化合物，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呡哚環上被不限數量取代(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a)分段中)

14. N-(金剛烷-1-基)-1-戊基-1H-吲哚-3-酰胺
15. 萍-1-基-(4-戊基橋氧基萍-1-基)甲酮
16. 4-[4-(1,1-二甲基庚基)-2,6-二甲氧基苯基]-6,6-二甲基-雙環
[3.1.1]庚-2-烯-2-甲醇
17. N-(金剛烷-1-基)-1-(5-氟戊基)-1H-吲哚-3-酰胺
18. 3-(1,1-二甲基丁基)-6a,7,10,10a-四氫-6,6,9-三甲基-6H-二
苯並[b,d]吡喃
19. 3-羥基-2-[6-異丙烯基-3-甲基-環己-2-烯-1-基]-5-戊基-1,4-
苯醣
20. 噻啉-8-基 1-戊基-1H-吲哚-3-羧酸酯
21. 噻啉-8-基 1-氟戊基-1H-吲哚-3-羧酸酯
22. N-(1-氨基-3-甲基-1-橋氧基丁-2-基)-1-(4-氟苄基)-1H-吲哚
-3-酰胺
23. N-(1-氨基-3-甲基-1-橋氧基丁-2-基)-1-戊基-1H-吲哚-3-酰
胺
24. N-(1-氨基-3,3-二甲基-1-橋氧基丁-2-基)-1-戊基-1H-吲哚
-3-酰胺
25. N-(金剛烷-1-基)-1-戊基-1H-吲哚-3-酰胺
26. N-(1-氨基-3-甲基-1-橋氧基丁-2-基)-1-(環己基甲基)-1H-吲
哚-3-酰胺
27. 噻啉-8-基 1-(環己基甲基)-1H-吲哚-3-羧酸酯

建議《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1 的修訂
– NBOMe 化合物

1. 4-碘-2,5-二甲氧基-N-(2-甲氧基苄基)苯乙胺
2. 4-氯-2,5-二甲氧基-N-(2-甲氧基苄基)苯乙胺
3. 4-溴-2,5-二甲氧基-N-(2-甲氧基苄基)苯乙胺
4. 4-甲基-2,5-二甲氧基-N-(2-甲氧基苄基)苯乙胺
5. 2,5-二甲氧基-N-(2-甲氧基苄基)苯乙胺
6. N-(2-甲氧基苄基)-1-[3-溴-2,5-二甲氧基二環[4.2.0]辛-1,3,5-三烯-7-基]甲胺
7. 4-氟-2,5-二甲氧基-N-(2-甲氧基苄基)苯乙胺